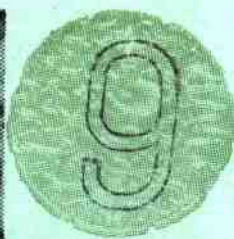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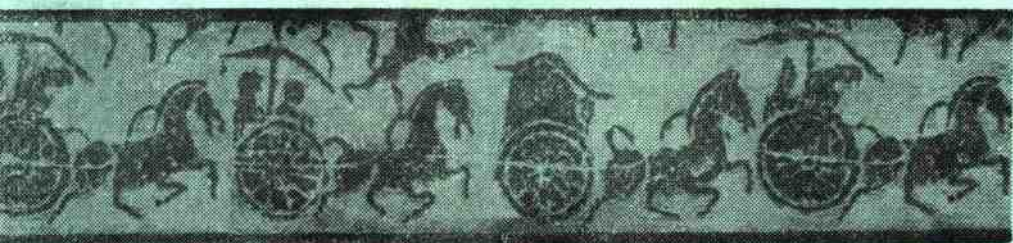


曲阜縣志資料

曲阜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曲阜县志·政协志》审阅意见表

审阅人		单位		职务
意见内容				
说明	1、接志稿后，在一个月內将本表转寄我办。 2、如意见内容写不下，可另续页。			

曲阜市史志办公室
87年11月30日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
第二节	局址变迁	3
第二章	邮 政	8
第一节	邮政业务	8
一、	函件	8
二、	包件	11
三、	汇兑	13
四、	发行	15
五、	机要	19
六、	集邮	21
第二节	邮路及投递	21
一、	邮路	21
二、	投递	24
第三节	邮政设备	28
第三章	电 信	31
第一节	电报	31
一、	电路	31
二、	业务量	32
第二节	电话	34
一、	长途电话	34

二	市内电话.....	38
三	农村电话.....	40
第三节	电信设备.....	44
第四章	邮电队伍.....	49
第一节	队伍发展.....	49
第二节	队伍构成.....	49

附：	曲阜县邮电局历年邮电业务总量及收入一览表.....	52
----	---------------------------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曲阜自周朝开始，即实行邮驿传递制度，一直沿用至清。据乾隆版《曲阜县志》记载：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曲阜城内设立了邮亭总铺，城西十里设颜家楼铺，西十二里设八里铺，城东八里设旧城（今旧县）铺，东十五里设泗滨铺。此铺专为孔府给皇帝投送奏折及传递官府文书，平民百姓不能使用。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九月二日，曲阜开始设立邮政支局，对民众开办邮政业务。清宣统元年（1909年），邮政支局改为二等邮局，隶属济南总局；下设姚村、吴村两处邮政代办所及王庄、董庄、息陬、小雪、西岩店、南陶洛6处信柜。

民国12年（1923年）山东省电政监督处在曲阜设立电报房，归兖州电报局管辖。民国17年（1928年）春将电报房改为电报支局。

民国20年（1931年）4月，山东省建设厅下令，设立曲阜县长途电话分局，专备县境外通话之用，直属山东省长途电话管理处管辖。翌年5月，设立曲阜县电话事务所，专备县境内通话之用，直属县政府管辖。

民国23年（1934年）4月，曲阜县长途电话分局与电报支局合并办公。同年，奉交通部令，于7月15日邮、电合局办公。民国27年（1938年），日军侵占曲阜后，电信线路全被破坏，电信业务停办，曲阜城内只有邮政局开办业务，并将邮局等级由二等改为三等甲级。下设姚村、吴村、南辛3处代办所。

在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期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山东全省各战区

陆续成立了战时邮局。1946年4月，由

村（驻登庄）、南辛及姚村3个邮务所。

1948年6月，曲阜第二次解放后，曲阜战时邮局接管了县邮政局，名称未变。下设邮政股、邮运组及城乡投递组，将姚村、吴村、南辛3处邮务所改为姚村营业处、吴村代办所、南辛代办所。

1952年8月，根据上级“实行邮、电合一”的指示，撤消邮政局，成立了曲阜县邮电局。下设姚村营业处和时庄、代庄、陵城、程庄、鳧村、元町、小雪、息陬、南辛、陶洛、王庄、吴村、峪口、董庄、歇马亭、姚村、旧县17个代办所。1954年将吴村代办所改为营业处，1955年将吴村、姚村营业处改为邮电支局。至1957年，曲阜县邮电局（以下简称县局）下设姚村、吴村两个邮电支局，曲阜师范学院、南辛、王庄、陵城、小雪、时庄6个邮电所，程庄、歇马亭、峪口、陶洛、息陬、鳧村、董庄7个代办所。

1958年12月，曲阜与滋阳两县合并后，县邮电局驻兖州，原曲阜县邮电局改为曲城邮电支局。1962年1月分县后，曲城邮电支局又改为曲阜县邮电局。1967年4月曲阜县邮电局撤消后，成立了曲阜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1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又将曲阜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撤消，分别成立曲阜县邮政局革命委员会和曲阜县电信局。邮政局以地方领导为主，电信局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4年1月，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文件，将邮政、电信两局合并为曲阜县邮电局。同年12月4日，设在兖州县的京沪长途干线增音站正式迁至曲阜（1976年改为机务站），为邮电局的下属单位。

1982年，曲阜县邮电局下设办公室及营封、投递、机要、机修、话务、报务、市机务、机线8个班组和1个机务站。下属吴村、姚村、董庄、王庄、南辛、息陬、陵城、小雪、时庄、防山、尼山、书院、曲阜师范学院13个邮电支局及石门寺、歇马亭、尚家园3个邮电所，均为

自办机构（归县邮电局经营）。

1983年，开始了对邮电企业的全面整顿。1984年1月，在整顿的基础上实行党政分设及局长负责制。局长负责全面的经营管理，统一指挥全局的生产经营活动，局长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对局党支部和上级领导局直接负责。1985年县局下设营业、封发邮运、投递发行、机线、市机务、报务、话务7个室和1个机务站。下属邮电支局、所由1982年的16处变为15处（除撤消歇马亭邮电所及改尼山邮电支局为委办外，其余局、所名称均与1982年相同）。

附：曲阜县建国前邮电机构行政负责人沿革表。

曲阜县建国后邮电机构行政负责人沿革表。

第二节 局址变迁

1901—1927年间，从曲阜邮政支局到曲阜县邮局，局址均设在南门大街路西吕少谦宅，以三间屋做办公及营业用，面积60平方米。

1927—1934年，邮局设于鼓楼东路南（今新华书店大门处）有房屋5间，共100平方米。

1923年7月—1934年7月，电报支局住南门大街哑巴胡同严昌汉宅。

1931年4月—1934年7月，曲阜县长途电话分局住钟楼街东首严浩如宅，房屋10间，面积100平方米。

1934年7月—1937年，邮、电合局后，住东门大街路北小五府内，面积150平方米。

1937—1946年，邮政局设于西华门下路北陈仲及宅，面积120平方米。

1946—1948年，邮局迁至五马街四府内，房屋面积210平方米。

曲阜县建国前邮电机机构行政负责人沿革表

(1901~1949年)

表(一)

单位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曲阜邮政支局	吴公庚		支局长	1901~1909	
曲阜县邮政局	吴公庚		局长	1909~1917	
曲阜县邮政局	宋自新		局长	1917~1927	
曲阜县邮政局	沙毓泗	曲阜	局长	1927~1931	
曲阜县邮政局	樊应真		局长	1931~1934	
曲阜电报房	郭全成	济南	领班	1923.7~1925.5	
曲阜电报房	严昌汉	湖北	领班	1925.5~1928.3	
曲阜电报支局	严昌汉	" "	主任	1928.3~1934.7	
曲阜长途电话局	常振斌		局长	1931.4~1934.7	
曲阜县邮政局	叶庆云		局长	1934.7~1937	
曲阜县邮政局	陈仲及	曲阜	局长	1937~1944	
曲阜县邮政局	郝荣文		局长	1944~1948.6	
曲阜战时邮局	吕宜壮	安徽	局长	1946.4~1946.8	
曲阜战时邮局	潘成	苍山	局长	1946.8~1948.3	
曲阜县邮政局	孔祥瑞	泗水	局长	1948.6~1949.3	
曲阜县邮政局	于永范	荣城	代局长	1949.3~1949.8	
曲阜县邮政局	尚秀桐	蒙阴	局长	1949.8~1949.9	

曲阜县建国后邮电机构行政负责人沿革表

(1949年10月~1985年12月)

表(一)

单位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曲阜县邮政局	尚秀桐	蒙阴	局长	1949.10~1950.4	
" "	李桓	苍山	局长	1950.4~1951.3	
" "	陈超	长清	局长	1951.3~1952.8	
曲阜县邮电局	孙百源	寿光	副局长	1952.8~1958.12	
" "	乔宝林	莱芜	局长	1953.4~1954.12	
" "	张善璞	沂南	副局长	1953.11~1954.4	
" "	周立勋	河北	副局长	1954.11~1955.9	
" "	李耀华	临沂	局长	1956.3~1957.8	
" "	肖永连	荣成	副局长	1957.2~1958.10	
曲城邮电支局	孙百源	寿光	支局长	1959.1~1961.12	
曲阜县邮电局	张洪智	荣成	局长	1962.1~1962.8	
" "	孙百源	寿光	副局长	1962.1~1965.12	
" "	张连新	莒县	副局长	1962.1~1969.7	
" "	房玉山	莱西	局长	1962.9~1969.12	
" "	刘元良	莱芜	教导员	1965.3~1966.5	
" "	孙即水	淄博	局长	1965.5~1969.12	
" "	夏金亭	东平	教导员	1966.6~1967.3	
曲阜县邮电局革委会	孔祥桐	曲阜	主任	1967.4~1969.12	
" "	夏金亭	东平	副主任	1967.4~1969.12	
" "	宋俊峰	泰安	副主任	1967.4~1968.11	
" "	高瑞海	曲阜	副主任	1968.12~1969.12	
曲阜县邮电局革委会	孙即水	淄博	主任	1970.1~1973.12	
" "	孔祥桐	曲阜	副主任	1970.1~1973.12	

1948—1949年，邮局住火神阁南路东邓家花园，房屋面积165平方米。

1949—1955年，邮局住曲阜一中前路东颜海舟宅，房屋面积360平方米。

1955—1965年，局址迁至东门大街路南张闻久宅内，房屋面积1200平方米。

1966年1月在东门大街西首路北落成今址，占地面积8.91亩。院内有平房1399.84平方米，楼房1070.83平方米。1974年京沪长途干线机务站由兖州迁至曲城东关外，占地面积10亩。站内生产用平房643.84平方米。新建局址后院有职工宿舍436.6平方米，东门里原址有职工宿舍为1203.18平方米，机务站有职工宿舍604.49平方米。1982年在机务站前院新建职工宿舍楼一幢，建筑面积1634平方米。截至1985年底，县局房屋面积总计有735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为3297平方米。

附：曲阜县邮电局局址平面图（1985年）（略）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政 业 务

清末及民国期间，曲阜邮政经办业务有函件、包件及汇兑3项。函件主要以信件（其中大部分为商务传单）为主，包件及汇兑均以普通包裹、普通汇兑为主。境内各代办所仅收寄信件，不办理包件、汇兑业务。邮政业务发展十分缓慢，且时有中断。

在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为适应革命斗争需要而成立的战时邮局，主要是为党、政、军机关服务，负责传递共产党的文件、书籍、报刊和信函，并办理收投革命军人邮往解放区的信件、包裹和汇款（汇现金）。

1948年曲阜第二次解放后，同年10月即开始复业，并增加了报刊发行业务。1950年2月1日，开始执行全国统一的邮政资费，是年邮政业务总收入2.38万元。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陆续增加了电报汇款、机要通信等邮政业务。业务量不断增加，1965年邮政业务总收入增至9.66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邮政规章制度多被废除，营业时间不正常，邮政业务处于徘徊不前状态。

1978年以后，曲阜县邮电局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把增强通信能力、提高通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摆到首要位置，使各项邮政业务有了较快的发展。1985年曲阜县16处邮电局、所均办理邮政业务，业务总收入达32.88万元，为建国初的13.8倍。

一、函件：

1901年曲阜设立邮政支局时，即开始办理函件业务。至抗日战争前夕，其间境内曾办理过的函件业务，计有收投国内、国际信函、

信片、商务传单、贸易契。1938年日军入侵曲阜后，除城里南门、东门、西门3处商业区信件较多外（绝大部分是商务传单），其它地方信件很少，平民的信件不到三分之一。

1948年10月，新建曲阜县邮政局恢复营业后，开始出售邮票、办理收投普通信函和挂号信函。翌年出口函件15.6万件，函件收入1.34万元。1952年开始增办盲人读物、保价印刷、保价信业务，1960年又增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函件业务量及收入都逐年增加，1965年出口函件增至76.4万件，函件收入5.7万元。

1966年4月1日起，将免费军事邮件改为按章收费。同年9月1日，开始对毛泽东著作一律实行免费并作挂号印刷品收寄（1969年5月1日取消免费规定）。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方便人民群众用邮，在全县合理增加了信筒、信箱，每个支局、所都办理函件收寄业务。1985年，全县各局、所经办的函件业务有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4种，业务量为628.1万件，其中出口函件166.1万件（包括免费），函件延误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下，年出口函件业务收入13.11万元，占邮政总收入的39.9%。

曲阜县邮电局历年出口函件及收入一览表

(1 9 4 9 ~ 1 9 8 5 年) 单位: 万件、万元

年 份 \ 项 目	出口函件	函件收入	年 份 \ 项 目	出口函件	函件收入
1 9 4 9	15.6	1.34	1 9 7 2	76.4	5.58
1 9 5 0	15.9	1.36	1 9 7 3	92.1	6.33
1 9 5 1	11.9	1.25	1 9 7 4	74.0	5.64
1 9 5 2	14.8	1.58	1 9 7 5	81.8	6.14
1 9 5 3	22.0	2.47	1 9 7 6	79.0	6.07
1 9 5 4	26.5	2.26	1 9 7 7	94.5	6.52
1 9 5 5	23.8	2.13	1 9 7 8	88.8	6.79
1 9 5 6	34.1	2.95	1 9 7 9	99.9	7.24
1 9 5 7	42.8	3.84	1 9 8 0	89.8	8.53
1 9 5 8	42.5	3.13	1 9 8 1	98.0	9.16
1 9 5 9	58.7	5.39	1 9 8 2	107.3	9.50
1 9 6 0	73.1	6.08	1 9 8 3	115.5	10.03
1 9 6 1	78.0	5.88	1 9 8 4	122.2	10.18
1 9 6 2	70.6	5.22	1 9 8 5	153.5	13.11
1 9 6 3	63.6	4.42			
1 9 6 4	64.1	4.95			
1 9 6 5	76.4	5.70			
1 9 6 6	55.2	4.23			
1 9 6 7	60.8	4.30			
1 9 6 8	57.1	4.56			
1 9 6 9	59.7	4.77			
1 9 7 0	54.8	4.38			
1 9 7 1	73.4	5.05			

二、包件：

包件分包裹和快递小包两种。

1909年县邮政支局改为二等邮局后，始办包裹收寄业务。收寄包裹者多为私人，重量一般不大。1937年经办的包裹业务有代收货价、联邮包裹及联邮保价包裹业务。

1948年10月，在恢复收寄包裹业务的同时，又增办了快递小包业务，并认真执行了以收寄个人小包为主的方针。翌年出口包件0.5万件，包件收入0.65万元。1954年，增办了代收货价业务（1962年停办）。1957年4月1日，包裹和快递小包由500克为起重计费单位，改由100克起计费，快递小包按信函程序处理并按址投递，限重500克，其费率比普通包裹多50%。1960年前后，包件收寄量明显增多，如1960年出口包件2.2万件。“文化大革命”期间，包件业务量一般为2万件左右。

1979年7月1日，县局开始办理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同时收取包裹逾期保管费。同年9月7日又恢复收寄工业品包裹业务（建国初1950—1952年期间曾开办过该项业务），同时取消铁路沿线间互寄工业品包裹每件5公斤重量的限制。1980年8月1日恢复代收货价业务。近几年来，由于城乡经济发展，包件收寄业务发生了新的变化，即：食品包件减少，商品包件增多，小件包裹减少，大件包裹增多，包件总件数减少，总重量增加。包件收入明显增加。1985年，包件交换量增至7.7万余件，其中出口包件2.14万件。包件收入达4.9万元，为建国后包件收入最高的一年。

曲阜县邮电局历年出口包件及收入一览表

(1949~1985年) 单位: 万件、万元

年 份	项 目	出口包件	包件收入	年 份	项 目	出口包件	包件收入
1949		0.50	0.65	1972		2.32	2.08
1950		0.53	0.72	1973		2.59	2.37
1951		0.39	0.25	1974		2.22	2.01
1952		0.57	0.33	1975		2.81	2.26
1953		0.94	0.53	1976		2.65	2.33
1954		1.08	0.59	1977		3.37	2.82
1955		0.70	0.40	1978		3.65	3.10
1956		0.76	0.40	1979		3.27	3.20
1957		0.63	0.33	1980		2.86	2.74
1958		0.70	0.53	1981		2.65	2.45
1959		1.40	2.64	1982		2.24	2.80
1960		2.20	2.91	1983		2.00	2.57
1961		1.30	0.63	1984		1.86	2.89
1962		1.40	1.48	1985		2.14	4.90
1963		1.10	0.92				
1964		1.10	0.88				
1965		1.10	0.84				
1966		1.10	0.87				
1967		1.40	1.27				
1968		1.75	1.40				
1969		1.95	1.56				
1970		1.88	1.63				
1971		2.17	1.74				

三、汇兑：

1909年曲阜始办普通汇兑业务。随后，1913年开办兑付国际汇票，1926年开办存簿储金业务，1929年开办兑付小款汇票，1930年开办兑付航空汇票，1933年开办兑付电报汇票。除普通汇兑业务外，其它业务开办不久即停办。

1948年10月，新建县邮政局开办普通汇兑业务，汇款限额最高为人民币100万元（旧币），通汇范围只限于省内。1949年11月，开办定额汇票业务，汇费一律为人民币二千元（旧币），并且规定可以在华东全区通兑。到1953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县邮电局与当地银行在汇兑业务上进行了分工：个人汇款由邮电局办理，每笔汇款最高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旧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汇款则由银行办理。1954年县局在汇兑资金的调拨与管理上，采取了向当地银行立户存取、月底上划差额、由省局与上级银行进行结算的办法，改变原来全部由邮电本系统进行调拨的作法。同年10月邮政汇兑又实行“凭证兑付”的办法，并增办了电报汇款业务，方便了群众汇款。

1955年9月，定额汇票业务停办，开始配备专职汇兑检查员，对所有汇兑进行复核检查。1958年1月1日起，汇费标准由原来汇费一律2角改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并规定每笔汇款的最低汇费为1角。通过业务变更及资费调整，汇兑业务量逐年增加，1965年出口汇票3.6万张。自1966年起，业务量逐年下降，1970年出口汇票仅1.61万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汇兑业务开始活跃。1982年将汇款限额由300元扩大到5000元。之后，境内个人汇款，尤其是个体户、专业户的高额汇款越来越多。到1985年，汇票交换量增至11.04万张，其中计费出口汇票3.63万张，全年汇票收入2.63万元，比1950年增长近30倍。